

焦裕禄和他的母亲

□ 贾关青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焦裕禄是党和人民的好干部,他有一个明事理、顾大局、勤劳善良的母亲。焦裕禄的成长和工作,离不开母亲的教育、理解和支持。

“人到啥时候都不能塌了脊梁骨”

焦裕禄的母亲李星英,是一个老木匠的女儿,1892年出生在山东省博山县南崮山村。见过她晚年的人都说,李老太太是一个勤俭节约、乐观善良的人。虽然李星英没有上过一天学堂,但她却聪慧要强,非常能干。

焦裕禄的父亲焦方田是博山县北崮山村人,与母亲李星英的家乡隔山相望、相距不远。李星英嫁到焦家的时候,焦家生活比较贫困,但她却不嫌贫、不慕富,孝敬公婆、哺育儿子,不靠娘家接济。她每日里披星戴月,风风雨雨,地里的活也干,山上的活也干,播种、收割、拾柴、剜菜,样样都是一把好手。一家人的衣服鞋袜,也都总是被她缝补得整整齐齐,洗得干干净净。

1922年8月16日,焦裕禄出生了,是焦家的第二个孩子。焦裕禄8岁的时候,家里省吃俭用把他送到了村里的私塾读书,4年以后在李星英的坚持下,又把他送到自己的娘家南崮山小学继续学习。焦裕禄深知家庭困难,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他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去学堂,从来没有耽误过。放学后,他经常会拎着柴刀到山上砍柴,背到集市上卖,再用卖柴得来的钱购买一些学习用品,以减轻家里的负担。学习之余,李星英也经常会带着焦裕禄下地干活,不仅教会了他许多生产生活的知识,而且还教给了他许多做人的道理。她经常对焦裕禄说:“天上的每颗星星都对应地上的一个人,好人的星是亮的,坏人的星不亮,好男儿要有担当。”这一时期,家里虽然清贫,但大人勤劳劳作、孩子学习用功懂事,一家人的日子过得倒也安静平和。

然而,这样的生活却没能持续太久。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12月底,日军侵占博山县城。焦家的日子过得更加艰难,焦裕禄被迫辍学。1939年,为了生存,他不得不到八陡村商店当学徒,靠担扁担、推小车挣些钱补贴家用。1940年,家里



焦裕禄



焦裕禄的母亲李星英

收成不好,且各种苛捐杂税越来越重,他经常和父亲一起卖菜、卖油、卖锅饼,甚至在冬天冒着生命危险到黑山后的煤窑做工。即便这样,家里的生计依然不能保证。1941年,博山大旱,粮食几乎绝收,焦家不仅没有了吃的,而且还欠下了外债,父亲焦方田走投无路被逼悬梁自尽。焦裕禄的爷爷因受不了打击,病倒在床,焦裕禄的哥哥漂泊在外,一时联系不上,父老子幼,全家的重担都压在了李星英的肩上。但李星英咬紧牙关,支撑着这个家,她拉着焦裕禄说:“你给娘记住,人到啥时候都不能塌了脊梁骨。”母亲的这句话深深地印刻在焦裕禄的心里,成了他一生坚守的做人原则。

“娘能撑起这个家”

焦裕禄的父亲死后,19岁的他就和母亲一起担负起了养家糊口的重担。然而祸不单行,1942年日寇开始强化治安,刚结婚不久的焦裕禄就被扣以“共党嫌疑分子”的罪名抓到了博山监狱。焦裕禄被抓走以后,李星英非常焦虑,只能到处借债上下打点,甚至每隔一天就去县城一趟,为的是能看上儿子一眼,来回70里的山路,她不知道走了多少趟。然而,一切都是徒劳的,当年底焦裕禄就被押送到了辽宁抚顺大山坑煤矿当劳工。

母亲的坚强给了焦裕禄活下去的勇气,1943年7月他终于历尽磨难逃了回来,母子二人久别重逢,抱头大哭了一场。但是因为没有“良民证”,焦裕禄回家不到十天,就又先后遭受了日伪两次迫害,被逼无奈之下,他只好带着妻子和儿子告别母亲,一路逃荒要饭,来到远离家乡

的江苏宿迁,靠给地主打长工勉强度日。路上,年幼的儿子还不幸在拥挤的火车上夭折。焦裕禄不在家里的这几年,李星英靠种地、拾荒、讨饭独自苦苦地支撑着支离破碎的家,等着儿子回来。

1945年8月,宿迁解放后,在党的宣传教育下,焦裕禄对党的政策和主张有了一定的认识。他在后来的自传中这样写道:“宿迁解放后经常参加开会,才更明确认识了八路军共产党才是真为人民办事的,才真正相信共产党能胜利。”于是,同年秋天他就迫不及待地回到了家乡,加入了村里的民兵队伍,走上了革命的道路,一家人也终于团聚在了一起。由于参加工作表现积极,1946年1月,焦裕禄在家乡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7年7月,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中央华东局为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决定从各解放区抽调大批政治觉悟高、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指挥能力和工作经验的干部,随军南下,支援和发展新解放的地区。焦裕禄得到消息后,立即向党组织提出了申请,但负责这项工作的领导赵仲三考虑到他家的情况,并没有马上答应,而是对他说:“你参加南下工作队,我没意见,可你得回去给你娘商量商量,不得到家里同意,我是不让你去的。”

焦裕禄高兴地回到家跟母亲道别。此时的李星英已有五十多岁了,经过多年的辛劳身体已大不如前,尽管有万般的不舍,她最终还是决定支持儿子的革命工作。李星英疼爱地对儿子说:“想去就去吧,娘能撑起这个家。”焦裕禄坚定地说:“请娘放心,我不闹出个新天地,我就不回来见您!”就这样,焦裕禄再次告别母亲,踏上了人生新的征程。

“裕禄完成党交给的任务了吗”

焦裕禄刚离开家乡的头几年,李星英度日如年,对儿子的思念与日俱增,她左盼右盼,日盼夜盼,终于盼到了一封来信。她按照儿子寄来的信封地址,执着地去找寻。终于在尉氏县找到了焦裕禄。由于焦裕禄在工作上认真负责,并能够与群众打成一片,当地人都很喜欢他,见到李星英都尊敬地称呼她“焦妈妈”,她感到很欣慰。接下来的几年,为了缓解自己的思念之苦,也为了支持儿子的工作,她几乎年年去找儿子,每次去都要带上腌好的香椿、咸菜、亲手纳的千层底和他爱吃的煎饼。有时候去的是尉氏,有时候去的是洛铭,有时候去的是兰考……

焦裕禄是一个孝顺的儿子,母亲每次来,他都尽量挤出时间,亲自到火车站接送。母亲不在身边时,他经常嘱咐家里的亲人们照顾好老人,并经常寄钱给她。1964年春节,深知自己身体状况的焦裕禄,向党组织借了300元钱,带着一家人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乡,和母亲过了最后一个春节。

1964年3月,焦裕禄回到兰考后不久就病重住院,组织上给李星英发去电报,母子二人得以见到最后一面。无情的病魔最终还是夺去了焦裕禄年轻的生命。李星英老人一生坚强,很少落泪,即便是焦裕禄在郑州病逝和下葬时,她都忍着没有哭。焦裕禄在兰考县委的同事来看望她时,她还坚强地劝慰大家:“同志们,不要哭,哭是没有用的。”后来,老人问县领导:“裕禄完成党交给的任务了吗?”县领导说:“完成了,完成得很好,很出色!”老人接着问:“裕禄对得起毛主席了吗?”县领导说:“对得起啦,很对得起毛主席啦!”听到这句话,老人欣慰地点点头,眼圈红了。

母亲,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母爱,是世界上最崇高的爱。苏联文学家高尔基曾说:“世界上的一切光荣和骄傲,都来自母亲。”李星英就是这样一位平凡而伟大的母亲,她虽然没有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但她却用自己的爱,为党和人民养育了一个好儿子,她无愧于“英雄母亲”这一光荣称号!

红色记忆



开卷有益

□ 卢大海

人值盛年,对时间和工作的驾驭稍显自主从容一些,加之又有了有一定的知识积累、阅历积淀,客观与主观上都具备了静下心来读书的条件。

静下心来读书,仅有闲是不够的,还要有动力。

“知不足”,静心方能更持久。“资性不足恃,日新德业,当自学问中来。”明代大才子杨慎“知不足”的感怀,何尝不是喜欢读书之人的共同心声。读书是一个从“知不足”到“不知足”再到“知不足”的往复过程。书读得越多,收获越大,同时越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的少知无知。

书中有家国情怀,为责任读书是一生要坚守的。

读书于“国”的责任是使命担当。当好一颗“螺丝钉”,踏实工作,挺起脊梁,努力做一个对单位有价值、对国家社会有贡献的人,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确保手中的“金钢钻”始终锋利无比、心中的信念始终坚如磐石,以读书促“日新德业”应成为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习惯。

读书于“家”的责任是修身齐

家。读书从“知道”到“载道”、最终至“行道”,是修身、笃行的过程,也是浸润家风的过程。沉醉于“书香”里,增长见识、提升境界,受益的不仅是自己,还有家人。人生如寄,能留给后辈的,最为长久的或许就是这“书香”里的“道”。中国传统文化里留下深深印迹的“耕读传家”“书香门第”,道理也许就在于此。

书里有旷达人生与知识海洋,从兴趣读书是必要的。

兴趣让读书变得有意思。和很多人一样,我喜欢读史。《全球通史》《中国通史》等专业史籍,看着地图、备着字典一本一本地啃,不懂的地方查考、不认识的字词查阅,乐在其中,忆昔抚今,受益颇深。通过读史,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从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多个维度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和思考。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过程,更是让我深刻感受到历史带来的“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之伟力。

有时读书还会有意想不到的收

获。一直以来,我在读书过程中,只要是遇到生字词,都会查字典进行标注,并记录到专门准备的生字词笔记本里。铁积寸累,能难倒我的生字词越来越少。以至于不少场合,一些生僻的姓名、地名等,我都能脱口而出,让我颇有成就感。

有的收获虽不起眼,但对心灵却是一种很大的慰藉。读书让我感到从未离开过远在千里之外的家乡。这种感觉,不是来自故乡的人和事、物和景,而是来自书中家乡方言的一些准确写法。我老家在江苏沛县,很多年我一直认为,乡亲们说的很多土话,只是口口相传,是写不出来的。真是没想到,这些土话被我从一本又一本书中找了出来,一次又一次带给我欣喜。

读书的兴趣不是与生俱来的。需要始终怀有一颗求知探索的心去读书,实践中我们提倡“绝知此事要躬行”,读书亦是如此。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熟知的领域,而对未知领域的美妙,不走进永远不会发现其厚重。

对经济学方面的知识,以前我接触得比较少。我坚持一个一个经济学

专有名词研究,十几本书下肚,逐渐有了自己的体会和感悟,渐渐养成了一些经济学思维,不自觉地会对一些经济现象主动进行分析,并与专家的观点进行比较,此种改变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这小小的变化,赋予了我继续深入探究的不竭动力。

读书就像在一座房子里,未曾涉足的领域好比是房子外,每推开一扇窗,你就会发现一个带给自己新思想新智慧的崭新世界。如果把人生比作一个圆,那么读书就像圆的半径,半径越大,圆就越大,读书能够拓展我们的人生。开卷有益,积沙成塔,集腋成裘。只要我们一直徜徉在书海中,努力推开一扇又一扇窗,那么,我们就会不断有新收获、实现新超越,拥有充实而快乐的人生。



中国的送别诗可以一直追溯到《诗经》中的《燕燕》,唐前的送别诗大多抒发哀婉伤情,至盛唐时期则别开生面,以旷达豪迈、雄健奔放的“壮别”之情为其主流。“离魂莫惆怅,看取宝刀雄”,豪迈昂扬的进取精神和自然清新的艺术风格是盛唐送别诗的主要特点,而这一特点也正是盛唐气象在诗坛上的呈现。

情韵:昂扬开阔,壮别情怀

“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盛唐气象是饱满而蓬勃的。盛唐时期,国家的强盛激发了士人们的功业心,而经济比较繁荣、社会相对稳定又促进了漫游山河的风尚。唐朝大力改革选拔人才的仕宦制度,进一步完善科举制,广招天下英才。此外,还常常奖励边功、寻访遗才。在这些举措的吸引下,广大士人以积极入世的姿态,纷纷奔走于求学赶考、从军戍边、赴任仕宦的路上。在寻求功业的路途中,离别的时刻固然令人伤感,然而充满希望的前程则更令人憧憬,因此,盛唐送别诗大多有豪迈自信的感情基调。

譬如孟浩然的《送告八从军》:“男儿一片气,何必五车书。好勇方过我,多才便起予。运筹将入幕,养拙就闲居。正待功名遂,从君继两疏。”虽有惜别的情意,然而,与为国立功的壮志相比,一时之别又何足为悲呢?诗人极力勉励年轻的朋友从军报国,字句间体现出建功立业的英雄志气、豪侠胆气和壮阔情怀。在盛唐时期送别亲友远行的诗里,激荡的多是壮别之声,这与当时唐人强烈的功业意识是分不开的。而在离开家人去追求理想之时,诗人们心中也是满怀着对前程的憧憬向往,如李白的《南陵别儿童入京》:“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全诗意气激扬,精神奋发,笔调豪迈,充满了诗人积极进取的用世之心与满怀抱负的强烈自信。

擅长壮别之诗,这点尤以岑参为最。岑参的送别诗非但无悲,而且极为豪迈,常常在与友人的送别中直抒胸臆地表达人生抱负:“小来思报国,不是爱封侯”“古来青史谁不见,今见功名胜古人”“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男儿感忠义,万里忘越乡”。青春短暂,时不我待,既然奔赴边关,就要拼搏进取。同时,在其送别诗中,也常常用寓情于景的手法,表达对祖国大好山河的热爱:“岸旁青草长不歇,空中白雪遥旋灭。蒸沙烁石燃虏云,沸浪炎波煎汉月”“剑河风急雪片阔,沙口石冻马脱蹄”“火云满山凝未开,飞鸟千里不敢来”。岑参笔下的边塞自然风光充满了雄奇瑰丽的情调,宛如一幅异域风情的画卷。

艺韵:清水芙蓉,情境深宛

由于具有高昂强劲的情感张力,盛唐的诗人们自然很少“为赋离别强说愁”,同时也很少使用繁赘太多的华丽藻饰,以免影响诗情表达的流畅以及破坏诗歌的艺术感染力。盛唐送别诗在语言上以清新自然、明白晓畅为美,以情深而意切为美,以言有尽而味无穷为美。李白认为,“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崇尚“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清新省净。他本人的送别诗就往往具有语浅味浓的特色,一些平淡无奇的语句,经李白信口吟来,就具有了无限的艺术魅力。譬

如《金陵酒肆留别》:“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似是不假思索,寥寥几笔,将眼前情景随口道出,读来却流利明快、酣畅饱满,清新俊逸、余韵悠长,洋溢着青春洒脱的奔放气度。



如《金陵酒肆留别》:“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似是不假思索,寥寥几笔,将眼前情景随口道出,读来却流利明快、酣畅饱满,清新俊逸、余韵悠长,洋溢着青春洒脱的奔放气度。

言有尽而意无穷。盛唐诗人只需借用平凡常见的景物意象,以浅近自然的语言娓娓道来,便可营造一个真实可感的情感世界,以其平易真切唤醒读者的强烈共鸣。如王维的《山中送别》:“山中相送罢,日暮掩柴扉。春草年年绿,王孙归不归?”此诗不写送别场景,而着笔于送别后的情境。“山中”“日暮”“柴扉”“春草”,这些都是常见景象,却在诗人运用之妙下别有一番深情。“春草年年都会再绿,而你,还会再来吗?”后两句化用《楚辞·招隐士》中的“王孙游兮不归,春草生兮萋萋”,典故化用得贴切、巧妙而灵活。《楚辞·招隐士》哀叹王孙“不归”,情绪凄婉伤感。而《山中送别》则改用疑问语气,“王孙归不归”?不仅以日后重聚的无限希望给全诗增添上情感的亮色,而且糅离情与期盼于一体,淡淡相思,切盼重逢,情深有节,哀而不伤。

盛唐诗人发展六朝以来借景抒情的手法,将“境”之美与“情”之深融于一体,创造出情景交融的意境美,别具深宛流美之致。如李白《送友人》的“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既是写即目所见的眼前之景,又暗寓重重深意,将落日的雄浑与故人的深切情意形成对照,既是写实,又是象征。又如王维的《送綦毋潜落第还乡》,诗中有:“远树带行客,孤城当落晖。”一个“带”字,用得极妙,把树也写得仿佛别有情意一般,远树依依,好像要带着行人前去,融情入景,写出送别者的一片深情。采用烘托、象征、借用等手法,使情和景的融合更加巧妙,这正是唐人营造意境时的妙笔神功。

在中国文学史上,盛唐送别诗在情感与美学上都具有较高的水平,是唐诗之林中的绚烂瑰宝,并深深地影响了后世的诗歌创作。